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鄭國棟

相　對　人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壹佰柒拾玖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33號給付服務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6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3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3925號判決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6,367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受理後即於108年1月15日核發北院忠108司執樂字第4733號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於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內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債

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在上開債權總額範圍內扣押，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並影印存卷。是相對人原可接續進行執行以資受償，現因本裁定而停止執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依首揭說明，應為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前開債權本息總額按法定利率，計算至本院裁定停止時之金額為適當。是本院審酌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之債權額、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繁簡程度及本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等各情，爰酌定命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翁挺育

附註：

㈠計算至本院裁定停止時即108年1月28日止，利息部分為0年5月25日，債權額為47,863元　計算式：46,367元＋利息部分為1,125元：（46,367元Ｘ5%Ｘ0）+（46,367元Ｘ5%÷12Ｘ5）＋（46,367元Ｘ5%÷365Ｘ25）+程序之費用371元＝47,8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Ｖ。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7,179元(債權額：47,863元x 5%x 3年＝

7,1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